

## 附件 2

# 电子银行个人购汇优化技术要求参考

### 一、内容要求

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银行应完成电子银行个人购汇优化,在客户进行电子银行个人购汇之前须提供《个人购汇申请书(网页版)》(以下简称《申请书》)阅读功能,具体内容见《申请书》模板(详见附 1)。同时,应在客户填写时方便地访问《个人购汇申请书(网页版)填报说明》(以下简称《填报说明》),具体内容见《填报说明》模板(详见附 2)。银行须按照附 3 内容完成购汇页面修改,按要求提供购汇用途填报和本人保证内容勾选功能。填报购汇用途与个人外汇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系统)的购汇用途对照表详见附 4。

### 二、具体要求

1. 《申请书》、《填报说明》需分开显示。

2. 《申请书》按照附 1 的内容和格式显示,尤其是需要加粗的文字,必须加粗。不同电子银行渠道都应能完整显示内容,应能够通过滚动阅读。是否分页由银行自行掌握。

3. 《申请书》应设置 30 秒强制阅读时间,在“下一步”按钮中显示倒数的秒数,倒计时结束前按钮应设置成不可点击。同时,“已阅读,本人已知晓上述内容”必须处于选中状态时,才能点击“下一步”按钮。

4. 点击“下一步”按钮后,进入具体购汇页面。购汇页面中需提供链接或者按钮,方便用户在填写过程中访问《填报说明》。《填报说明》按照《填报说明》模板的内容显示。

5. 购汇页面中需改造原购汇资金属性,可按照两种方式进行。第一种,按照附 3 内容,增加一张完整的购汇用途表,可供客户进行单

选，选中“其他”时，需简要说明购汇用途。第二种，在原个人系统购汇资金属性下拉列表中，将存在对照关系的原购汇资金属性修改为《申请书》中的购汇用途，其中“经批准的资本其他”应拆分为“境内外汇储蓄存款”和“购买境内外汇理财产品”两项。原个人系统购汇资金属性“其他服务”和“其他经常转移”应能正常选择，选中后需简要说明购汇用途。

6. 在通过联机接口向个人系统报送购汇资金属性时，按照附 4 对照表关系，传输原有个人系统的购汇资金属性值。

7. 购汇页面底部需有提交和放弃按钮。提交按钮需购汇用途填写完成和“本人保证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勾选框处于选中状态后，方可点击提交。提交后，银行须将《申请书》要求的个人基本信息和填报的购汇用途信息，与具体购汇记录进行关联，并按规定保存一定年限，供后期核查使用。

8. 如果点击购汇页面底部的放弃按钮，或关闭网页及未完成正常提交的，则停止后续购汇业务处理。

### 三、其他要求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应参照本技术要求参考对通过互联网办理的兑换业务进行优化。

## 个人购汇申请书（网页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等规定，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如实申报购汇信息。

### 一、依据法律法规，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

1. 不得虚假申报个人购汇信息；
2. 不得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
3. 不得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购汇；
4. 不得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实施分拆购汇；
5. 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
6. 不得参与洗钱、赌博、逃税、地下钱庄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二、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个人，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关注名单”内个人列入“关注名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 2 年不享有个人便利化额度。对于违反规定办理个人购汇业务的，外汇管理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予以行政处罚，同时依法移送反洗钱调查，相关信息依法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已阅读，本人已知晓上述内容。

下一步

## 附 2

# 个人购汇申请书（网页版）填报说明

一、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须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二、购汇人须本人亲自填写《申请书》。个人拒绝填写的，银行或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购汇手续，严禁代为填写或省略该流程。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可由其法定监护人填写。

三、境内个人通过柜台、电子银行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互联网渠道办理购汇业务，均须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申请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个人应认真阅读《申请书》，确保购汇资金用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不涉及《申请书》列明的各类违规事项，知晓违法违规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五、“购汇用途”填写注意事项：

（一）购汇用途只能单选，个人应根据实际用途勾选购汇用途项目。个人一次购汇存在多种用途的，应按金额从大原则填报。

（二）个人实际用途不在《申请书》明确列明的十四项购汇用途项目之内的，应勾选“其他”项，并简要说明购汇用途。

（三）个人购汇后暂不用汇的，应根据预计用途勾选购汇用途项目。

六、个人对《申请书》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购汇申请。若点击“放弃”按钮，可退出本次业务流程，终止购汇。

七、个人购汇后，如立即办理用汇，实际用途与填写的《申请书》不一致的，个人须重新填写《申请书》。

## 需修改原购汇页面内容（网页版）

### 购汇用途（勾选）

- 因私旅游
  - 境外留学
  - 公务及商务出国
  - 探亲
  - 境外就医
  - 海外购物
  - 非投资类保险
  - 咨询服务
  -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
  -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 投资收益
  - 运输
  - 境内外汇储蓄存款
  - 购买境内外汇理财产品
  - 其他（简要说明购汇用途）
- 

- 本人保证申报信息真实有效，愿意配合金融机构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愿意配合外汇管理机关调查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提交

放弃

购汇资金属性对照表（网页版）

《申请书》购汇用途	个人系统购汇资金属性
因私旅游	因私旅游
境外留学	自费出境学习
公务及商务出国	公务及商务出国
探亲	因私旅游
境外就医	旅游项下其他
海外购物	货物贸易
非投资类保险	金融和保险服务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运输	运输
境内外汇储蓄存款	经批准的资本其他
购买境内外汇理财产品	经批准的资本其他
其他	其他服务、其他经常转移